

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8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97.36%，三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收购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导航院”）10.67% 股权的公告。此外，你公司近期多次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关于长沙韶光产品的问题，并表示你公司已与国家大基金进行了接触与沟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经营情况、年度业绩披露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公司状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关于收购武汉导航院 10.67% 股权。2020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称，武汉导航院研发的有关产品批量化流片后将为北斗 3 导航通讯产业链提供核心基础器件，也将为武汉导航院带来爆发性的业务发展机会。长沙韶光拟以 4,000 万元收购武汉导航院 10.67% 股权，并与武汉导航院股东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纬导航”）和股东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卫北斗”）达成《合作协议》，长沙韶光及关联方将进一步对武汉导航院增资和收

购其它股东所持的股权，在武汉导航院规范化运作达到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履行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考虑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为武汉导航院证券化提供路径和通道。截至目前，经纬导航与经卫北斗合计持有武汉导航院 25.77%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关于有关武汉导航院业务前景说法的合理性，并结合武汉导航院的股权结构，说明上述“长沙韶光及关联方将进一步对武汉导航院增资和收购其它股东所持的股权”、“考虑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安排的可行性，你公司及长沙韶光是否已与武汉导航院其他股东达成意向性协议，相关表述是否保持了足够的审慎性，并请充分提示有关不确定性风险。

3. 关于子公司产品。近期，你公司多次在公告和“互动易”平台上表示长沙韶光的相关产品为“自主可控”、“属于核心部件”、“经过多方专家和事实验证”、“可应用于 5G 通信产业链”、“在通信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多领域有所应用”、“未来市场空间非常乐观”等。请你公司详尽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与提供充分的合理性分析；同时，请说明长沙韶光的主要产品在各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销售金额、业务占比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在公告及“互动易”平台上的有关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4. 关于你公司接触国家大基金的情况。请说明你公司与国家大基金接触的具体过程，相关接触为单向接触或双向接触，有关商谈内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判断你公司与国家大基金拟商谈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事项，如是，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有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用非指定媒体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 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7. 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在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2日